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文件

中整协发〔2017〕12号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结果的通知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根据原卫生部医管司《关于委托起草〈整形美容医疗机构评价标准体系〉的函》(卫医管评价便函〔2012〕49号)及《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实施细则(2016版)》，于2016年3月至7月组织专家对江苏、四川、广东三省自愿申报的17家医疗美容医院和7家医疗美容门诊部共计24家机构开展了现场评价工作。评价结果在中国整形美容协会、江苏省整形美容协会、四川省美容整形协会、广东省整形美容协会官网上公示一周，无异议。经研究，现将3A(含)以上等级的医疗美容机构名单公布如下，详情内容可查阅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官方网站

www.capa.org.cn。

一、5A 等级医疗美容机构名单(共 5 家)

深圳阳光整形美容医院

徐州心源美容医院

深圳春天医疗美容医院

四川西婵泛亚整形美容医院

南京医科大学友谊整形外科医院

二、4A 等级医疗美容机构名单（共 7 家）

广州华美医疗美容医院

无锡丽都美容医院

苏州美莱美容医院

苏州吴中维多利亚美容医院

南通维多利亚医疗美容医院

广州广美整形美容医疗门诊部

南京擎安美容医院

三、3A 等级医疗美容机构名单（共 6 家）

广州曙光医学美容医院

深圳希思医疗美容医院

南京奇致美容医院

成都整形美容医院

广州美恩医疗门诊部

广州美莱医疗美容门诊部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1 日印

校对：李晨